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志学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

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